

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

修正日期：113.4.23

計畫主持人			申請單位		
校內計畫流水號			委託單位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_____元	計畫執行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聯絡人/電話			
擬申請暫墊金額	新台幣_____元 *申請暫墊額度，以下一期請款金額為原則				
暫墊經費用途					
預定暫墊期限	俟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第____期款撥入_____元後即可歸墊。如該計畫款未獲核撥，本人願意另覓經費來源或悉數歸還校方暫墊款項，絕無異議（流水號_____，計畫名稱：_____歸還）。 *計畫所暫墊經費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日起3個月暫墊未歸還，將由研發處召集計畫主持人、二級單位、一級單位協商還款計畫。				
暫墊計畫經費 檢核項目 (請檢核右列項目 「V」選確認)	1. 本計畫第____次暫墊申請； 前次暫墊是否已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截至目前為止， <u>連同本次申請未歸還暫墊額度</u> 共計_____元。 2. 本人是否有其他計畫經費申請暫墊未還之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本人尚有其他計畫申請暫墊中，流水號/暫墊額度如下： (1)流水號：_____，申請暫墊總額度：_____ (2)流水號：_____，申請暫墊總額度：_____ (3)流水號：_____，申請暫墊總額度：_____ 3. 本人已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研究計畫無逾期經費未結案之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民營企業計畫之暫墊經費逾期未歸還。				
計畫主持人	院(中心)	研發處	主計室	校長	
系(所)主管					

備註：1. 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：為使計畫順利執行，計畫於核定通知(或合約生效)後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，計畫主持人上年度計畫未有逾期未結案情形者，得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出，以計畫經費50%，且不得超過五百萬元為限。

2. 承接民營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工作費，係屬兼職酬金，不得先行申請墊付。